

附件 B. 合同标准文本条款差异说明

标的/标段名称：2026-2027 年广州供电局配网中压线路及设备日常维修、配网抢修施工

本标的/标段使用标准合同文本名称：一、广州供电局配网中压线路及设备日常维修、抢修（修理类）采用《技改、修理类工程施工合同》；二、广州供电局配网抢修（技改类）施工采用《应急抢修项目施工承包框架合同》

一、广州供电局配网中压线路及设备日常维修、抢修（修理类）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标准文本条款	本标的/标段合同执行条款
1	增加附件：广州局保密协议（2022 版）	详见附件：广州局保密协议（2022 版）
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 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本合同价款即工程款，双方约定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元（大写：_____），税率为_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为小写元（大写：_____）。该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元（大写：_____），税率为_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为小写元（大写：_____）。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_____ （3）按本合同项下《派工单》进行结算，具体计价标准为：__ （4）其他：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 合同价款与支付 修改为“5.1 本合同价款即工程款，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为_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该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元（大写：_____），税率为_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为小写元（大写：_____）。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 <u>① 乙方中标下浮率为*%；</u> <u>② 结算方式：按实结算。结算时按照中介单位审定的造价×(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审定的造价不予下浮，即与施工单位结算价=(中介审定造价-安全文明施工费)×(1-中标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u> <u>③ 其他结算原则如下：</u> <u>1）、明确本合同中中压线路及设备日常维修、抢修（修理类）结算计价定额及材料设备价格的原则：</u> <u>A. 执行文件及定额：执行《电网检修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20 年版)》、《电网检修工程预算定额(2020 年版)》、《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u>

	(2020 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2020 年版)》计价和取费及《关于发布广州供电局技改、修理项目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实施指引(2021 年版)的函》(广供电规划函(2021)107 号)。执行文件及定额不足部分应优先参考《关于发布广州供电局技改修理项目补充费用标准》中相关费用标准。【若遇文件更新，按实际工作发生时执行的最新文件版本为准】。 B. 未计价材料及建筑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乙供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执行施工期中间月份最新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其他材料设备参考《广州供电局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建设扩大工程量清单材料库》，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 C. 施工中产生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费用：（a）、执行《关于广州供电局电力建筑工程余泥渣土消纳费计价要求的通知》（广供电办基（2023）18 号）。【若遇文件更新，按实际工作发生时执行的最新通知要求】；（b）、若遇树障清理应优先按《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算，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树枝树叶、残渣废料、建筑垃圾等应按”就近处理“为原则，按实际弃土、渣等外运距离计算费用。 （3）按本合同项下《派工单》进行结算，具体计价标准为：__ （4）其他：_____” 5.1.1 专户设置： 5.1.1.1 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5.1.1.2 人工费比例：累计拨付的人工费比例不低于同期累计支付款项的：_____ %。 5.1.1.3 三方监管协议：承包人应在开立专用账户后，会同发包人与开户银行签署本工程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作为补充协议的附件，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 合同价款与支付 5.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_____ （2）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_____ <table><tr><td>分</td><td>支付</td><td>支付条</td><td>支付比</td><td>支付金额</td></tr></table>	分	支付	支付条	支付比	支付金额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 合同价款与支付 修改为“5.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_____ （2）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3 月支付 1-2 月及上年 12 月实际发生的费用，6 月支付 3-5 月实际发生
分	支付	支付条	支付比	支付金额			

	<table><tr><th>期</th><th>时间</th><th>件</th><th>例</th><th></th></tr><tr><td>预付款</td><td>_____</td><td>_____</td><td>合 同 价 款_____%</td><td>_____元（大 写：_____）</td></tr><tr><td>首付款</td><td>_____</td><td>_____</td><td>合 同 价 款_____%</td><td>_____元（大 写：_____）</td></tr><tr><td>进度款</td><td>_____</td><td>_____</td><td>合 同 价 款_____%</td><td>_____元（大 写：_____）</td></tr><tr><td>尾款</td><td>_____</td><td>_____</td><td>合 同 价 款_____%</td><td>_____元（大 写：_____）</td></tr></table> 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的，则上述_____按最终结算价款计算支付，其他批次款则按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款计算支付。 （3）其他：	期	时间	件	例		预付款	_____	_____	合 同 价 款_____%	_____元（大 写：_____）	首付款	_____	_____	合 同 价 款_____%	_____元（大 写：_____）	进度款	_____	_____	合 同 价 款_____%	_____元（大 写：_____）	尾款	_____	_____	合 同 价 款_____%	_____元（大 写：_____）	的费用，9月支付6-8月实际发生的费用，12月支付9-11月实际发生费用，次年3月支付上年12月实际发生费用（如需）。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的，上述月度产生工程量统计为暂定工期，局单体工程量统计已甲方通知为准。特殊情况下，支付时间以上方友好协商为准，无需另附证明材料。具体支付金额以审核汇总表为准。 （3）其他： 5.2.1 承包人应当办理工资保证金专账并足额缴存，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 工资保证金选择以下_____方式办理： （1）专用账户存储：按工程施工合同额_____ %的比例（不低于2%）存入专用账户。符合《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豁免缴纳的项目，须有属地人社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银行保函：由商业银行开具不可撤销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合同额3%； （3）保险保单：由保险公司开具工资支付保证保险凭证，保险金额不低于合同额3%。 承包人须在工程开工前15日内完成保证金缴存或担保手续办理，并将有效凭证提交发包人备案。未完成缴存的，不得开工建设。”
期	时间	件	例																								
预付款	_____	_____	合 同 价 款_____%	_____元（大 写：_____）																							
首付款	_____	_____	合 同 价 款_____%	_____元（大 写：_____）																							
进度款	_____	_____	合 同 价 款_____%	_____元（大 写：_____）																							
尾款	_____	_____	合 同 价 款_____%	_____元（大 写：_____）																							
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4. 其他约定 14.1 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约定为：_____ 14.2 本条约定与其他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4. 其他约定 14.1 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约定为： <u>14.1.1 按招标文件约定，非主体工程经审批允许专业分包，主体工程经审批允许劳务分包。</u> <u>14.1.2 农民工工资条款</u> <u>一、定义</u> <u>“农民工”指为乙方及分包单位提供劳动的农村居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指总包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且具有监管协议的专用监管账户。”</u> <u>二、相关条款</u> <u>涉及工人工资支付，乙方应按照最新管理要求，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具体要求如下：</u> <u>1）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相关要求，乙方应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最</u>																									

	<u>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u> <u>2) 严格执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由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乙方（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u> <u>3) 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2 号）相关要求，确保款项支付依法合规。</u> <u>4) 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分包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乙方。</u> <u>5) 乙方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乙方根据审核通过的、由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乙方、分包人或其他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u> <u>14.1.3 承分包商奖惩条款</u> <u>一、处罚条款 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以下约定对乙方进行扣罚：（扣罚金额基数 K 的设定：工程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K 为合同金额的 10%；工程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K 为 100 万元），根据每起事件的问题情节轻重，按扣罚基数（K）的 1%按次处罚（另有具体规定的除外）。合同扣罚总额以 K 值为上限，扣完为止。</u> <u>A 安全管理</u> <u>（1）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每次按扣罚基数（K）的 20%按次处罚； 发生一般电力安全质量事故，每次按扣罚基数（K）的 10%按次处罚；</u> <u>（3）在上级单位对承包人进行检查发现严重问题时，A 类违章按扣罚基数（K）的 5%按次处罚，B 类违章按扣罚基数（K）的 2.5%按次处罚；</u> <u>（4）承包人有违反安规的事实，造成不良后果的；</u>
--	--

	<u>（5）承包人有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事实，造成不良后果的；</u> <u>（6）承包人出现违章情况，不接受《南方电网公司承包商失信扣分处罚通知单》处罚。</u> <u>B 采购管理</u> <u>（1）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触犯基建工作“八不准”的行为；</u> <u>（2）承包人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长期无法到岗、到位，长期由他人代行使职责，缺岗、缺位时间累计超过 45 个合同日；</u> <u>C 质量管理</u> <u>（1）承包人开工、复工前不具备施工条件或未经审核批准擅自施工，未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停工；</u> <u>（2）承包人对高和特高等级风险的施工作业未制定专项风险控制措施或专项风险控制措施未经审批流程擅自用于现场指导施工，未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落实整改措施；</u> <u>（3）承包人未严格执行网省公司项目质量管理要求，未落实 WHS 质量控制工作，导致工程实体质量（含关键部位、工序或隐蔽工程）出现缺陷，严重影响工程性能、寿命、安全、可靠性和精度等；</u> <u>（4）项目工程存在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启动质量追溯流程，承包人除上述经济索赔外，还进行通报批评，或在 3 个月内其评标中扣 1-3 分，或停止其 3 个月内参与投标及分包工程的资格的处罚；生产项目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完工的情况，另外加以扣罚。</u> <u>D 综合管理</u> <u>（1）承包人未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商管理业务指导书》要求完成登记建档工作；</u> <u>（2）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等对社会及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安全、舆论事件；</u> <u>（3）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展实际情况，未及时更新信息系统数据，不配合完成信息系统填报的情况；</u> <u>（4）承包人未能及时、准确、完整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化移交或参数移交；</u> <u>（5）发生因安全文明施工，被上级单位约谈、通报或投诉；</u> <u>（6）乙方应具备对本合同约定项目实施内容的快速响应能力，从下达工作任务到乙方作出明确响应和答复，这一时间间隔不得大于 2 小时，发生乙方逾期未能响应的情况；</u>
--	--

	<u>（7）乙方应根据甲方下达的工作任务和相关要求按时安排施工人员到达现场开始实施作业，发生乙方逾期开工的情况；</u> <u>（8）发生逾期未办理退料等事件；</u> <u>（9）发生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超过约定的时间（以信息化工具为准）未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情况；</u> <u>（10）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内约定的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此造成逾期完工的情况，另外加以扣罚。</u> <u>E 造价管理</u> <u>（1）承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造价管理义务的；</u> <u>（2）在生产项目整体结算前发现乙方虚报工程量或虚报结算价的，则相关工程量不予结算，每起扣罚虚报工程费用最高三倍的违约金；在生产项目整体结算后发现乙方虚报工程量或虚报结算价的则乙方应退还相应款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缴纳虚报工程费用最高三倍的违约金；虚报工程量或虚报结算价等问题的认定以甲方各级内部检查、规范化检查、巡视审计等正式文件为准。</u> <u>F 进度管理</u> <u>承包人未根据南方电网公司基建、生产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落实进度计划编制、监控等工作，发生工程进度失控。</u> <u>二、奖励条款 奖励权利承包人有下列良好表现，发包人应有权实施奖励措施，具体包括：（1）项目被评为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电力行业优质工程、南方电网公司优质工程等，发包人可以考虑以单项工程结算施工费为基础对承包人进行奖励（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按 3%、电力行业优质工程按 2%、南方电网公司优质工程等按 1.5%），该费用纳入工程结算总费用的独立费列支。如确定给予奖励费用，承包人应提供书面奖励依据与发票，待质保期过后付给承包人。（2）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合同履行情况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承包人在南方电网公司履约评分组成部分，并应用于南方电网公司对承包人的评标。（3）发包人对承包人（含其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人员）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员工画像”星级评价，相关评价结果直接应用于承、分包商评价（评价方案以实际发文为准）。（4）发包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获奖单位及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u> <u>14.1.4 扣罚方式：发生以上事件后，发包人向承</u>
--	---

	<u>包人发出《广州供电局施工承包商资信评价扣分、违约扣罚通知书（记录单）》，承包人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意见，发包人审核认为反馈意见不合理或者承包人未能在要求时间内反馈意见，将在该合同结算金额中扣除罚款。</u> <u>14.1.5 根据广东电网公司《关于加强生产项目“无视频不结算”管理的通知》（广电办生（2024）100 号）相关要求：未录入施工作业计划、应纳入视频管控作业白名单作业而未设置现场视频管控的工程量，按照《“铁腕反违章同心保平安”从严治安 20 条举措（2023 年版）》（广电安【2023】23 号）要求，扣罚全部费用。（涉及施工内容不予签证）</u> <u>14.1.6 经专项审查，发现现场视频监控点不足、摆放错误、故意遮挡摄像头、非可调摄像头未对准作业面等不规范问题，则需每项扣罚 500 元。</u> <u>14.1.7 以上违章行为须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商管理业务指导书》要求，落实承包商责任追究。</u> <u>14.1.8 乙方申报施工费用 A，其中审定施工费用 B，若审定施工费用 B 占申报施工费用 A 的 90%或以上（即 $B/A \geq 0.9$），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甲方支付结算审核费用。但当以下情形出现时，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结算审核费用：若审定施工费用 B 占申报施工费用的 90%以下（即 $B/A < 0.9$）（乙方承担的结算审核费用在结算审核报告中列于“由施工单位承担的结算审核费”）。此时甲方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向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凭借发票与三方确认的审核汇总表与甲方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结算。</u> 14.2 本条约定与其他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	---

二、广州供电局配网抢修（技改类）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标准文本条款	本标的/标段合同执行条款
1	增加附件：广州局保密协议（2022 版）	详见附件：广州局保密协议（2022 版）
2	5. 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5.1 本合同价款即本合同项下抢修工程款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 （1）固定价。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元（大写： ），税率为 ，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元（大写： ），增值税为小写 元（大写： ）。 （2）暂定价。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元（大写： ），税率为 ，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元（大写： ），增值税为小写 元（大写： ）。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 （3）其他：	5. 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修改为“5.1 本合同价款即本合同项下抢修工程款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 （1）固定价。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元（大写： ），税率为 ，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元（大写： ），增值税为小写 元（大写： ）。 （2）暂定价。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元（大写： ），税率为 ，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元（大写： ），增值税为小写 元（大写： ）。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 <u>① 乙方中标下浮率为*%；</u> <u>② 结算方式：按实结算。结算时按照中介单位审定的造价×(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审定的造价不予下浮，即与施工单位结算价=(中介审定造价-安全文明施工费)×(1-中标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u> <u>③ 其他结算原则如下：</u> <u>1）、明确本合同配网抢修（技改类）结算计价定额及材料设备价格的原则：</u> <u>A. 执行文件及定额：执行《电网检修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20 年版)》、《电网检修工程预算定额(2020 年版)》、《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2020 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2020 年版)》计价和取费及《关于发布广州供电局技改、修理项目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实施指引(2021 年版)的函》(广供电规划函(2021)107 号)。执行文件及定额不足部分应优先参考《关于发布广州供电局技改修理项目补充费用标准》中相关费用标准。【若遇文件更新，按实际工作发生时执行的最新文件版本为准】</u> <u>B. 未计价材料及建筑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乙供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执行施工期间月份最新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其他材料设备参考《广州供电局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建设扩大工程量清单材料库》，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u> <u>C. 施工中产生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费用：（a）、执行《关于广州供电局电力建筑工程</u>

		余泥渣土消纳费计价要求的通知》（广供电办基（2023）18号）。【若遇文件更新，按实际工作发生时执行的最新通知要求】；（b）、若遇树障清理应优先按《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算，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树枝树叶、残渣废料、建筑垃圾等应按”就近处理“为原则，按实际弃土、渣等外运距离计算费用。 （3）其他： ”																									
3	5. 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5.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_____ （2）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table><tr><th>分期</th><th>支付时间</th><th>支付条件</th><th>支付比例</th><th>支付金额</th></tr><tr><td>预付款</td><td>_____</td><td>_____</td><td>合 同 价 款____%</td><td>_____元（大 写：_____）</td></tr><tr><td>首付款</td><td>_____</td><td>_____</td><td>合 同 价 款____%</td><td>_____元（大 写：_____）</td></tr><tr><td>进度款</td><td>_____</td><td>_____</td><td>合 同 价 款____%</td><td>_____元（大 写：_____）</td></tr><tr><td>尾款</td><td>_____</td><td>_____</td><td>合 同 价 款____%</td><td>_____元（大 写：_____）</td></tr></table> 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的，则上述_____按最终结算价款计算支付，其他批次款则按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款计算支付。 （3）其他：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预付款	_____	_____	合 同 价 款____%	_____元（大 写：_____）	首付款	_____	_____	合 同 价 款____%	_____元（大 写：_____）	进度款	_____	_____	合 同 价 款____%	_____元（大 写：_____）	尾款	_____	_____	合 同 价 款____%	_____元（大 写：_____）	5. 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修改为“5.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2）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u>3月支付1-2月及上年12月实际发生的费用，6月支付3-5月实际发生的费用，9月支付6-8月实际发生的费用，12月支付9-11月实际发生费用，次年3月支付上年12月实际发生费用（如需）。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的，上述月度产生工程量统计为暂定工期，局单体工程量统计已甲方通知为准。特殊情况下，支付时间以上方友好协商为准，无需另附证明材料。具体支付金额以审核汇总表为准。</u> （3）其他：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预付款	_____	_____	合 同 价 款____%	_____元（大 写：_____）																							
首付款	_____	_____	合 同 价 款____%	_____元（大 写：_____）																							
进度款	_____	_____	合 同 价 款____%	_____元（大 写：_____）																							
尾款	_____	_____	合 同 价 款____%	_____元（大 写：_____）																							
4	16. 其他约定 16.1 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约定为：_____ 16.2 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16. 其他约定 17. 16.1 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约定为：<u>16.1.1 按招标文件约定，非主体工程经审批允许专业分包，主体工程经审批允许劳务分包。</u> <u>16.1.2 涉及工人工资支付，乙方应按照《保障</u>																									

	<u>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及国家、当地政府或建设单位最新的农民工工资最新管理要求，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具体要求如下：</u> <u>1) 乙方应在正式合同签订 5 日内完成农民工工资专户开立计划表及备案表编制，正式合同签订 30 日内完成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立和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签订工作。</u> <u>2) 乙方应在银行规范设立工资保证金专户并足额缴存（保证金可采取保险承保、银行保函、专用账户存储三种方式），严禁以工程履约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专用保函。符合《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豁免缴纳的项目，须有属地人社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u> <u>3) 乙方应按月或工程进度申请人工费，项目拨付至专用账户的人工费比例应不低于工程款（含人工费）的 15%。</u> <u>4) 乙方应采取工资支付公示签字或其他确认方式，向农民工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双方确认。</u> <u>5)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进行结清务工人员工资公示，公示结果报监理（如有）和建设单位备案。</u> <u>6) 乙方的人员需按照建设工程实名制要求进行实名制登记，未登记人员不得参与项目施工。</u> <u>7) 乙方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劳务人员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商对所招用劳务人员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劳务人员工资，不得将经营风险转嫁给劳务人员。</u> <u>8) 建议乙方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分包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乙方；乙方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乙方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u> <u>9) 乙方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致使出现劳务人员工资拖欠的，由乙方依法承担清偿责任；分包商由于自身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的，乙方应以分包单位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劳务人员工资。</u>
--	--

	10) 乙方对本单位及分包商信访维稳工作负总责，因未落实相关举措导致拖欠工程款、欠薪引发集体上访、群体性事件，或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甲方将根据认定的事件性质处置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a) 集体访事件：主要责任人市场禁入 6 个月至 1 年，非正常上访人员市场终身禁入。(b) 一般性群体事件：主要责任人市场禁入 1 至 3 年，非正常上访人员市场终身禁入。(c) 较大群体性事件：主要责任人市场禁入 3 至 5 年，非正常上访人员市场终身禁入。(d) 重大及以上群体性事件：主要责任人市场禁入 5 年至永久，非正常上访人员市场终身禁入。 16.1.3 承分包商奖惩条款 一、处罚条款 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以下约定对乙方进行扣罚：(扣罚金额基数 K 的设定：工程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K 为合同金额的 10%；工程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K 为 100 万元)，根据每起事件的问题情节轻重，按扣罚基数 (K) 的 1%按次处罚 (另有具体规定的除外)。合同扣罚总额以 K 值为上限，扣完为止。 A 安全管理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每次按扣罚基数 (K) 的 20%按次处罚；发生一般电力安全质量事故，每次按扣罚基数 (K) 的 10%按次处罚； (3) 在上级单位对承包人进行检查发现严重问题时，A 类违章按扣罚基数 (K) 的 5%按次处罚，B 类违章按扣罚基数 (K) 的 2.5%按次处罚； (4) 承包人有违反安规的事实，造成不良后果的； (5) 承包人有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事实，造成不良后果的； (6) 承包人出现违章情况，不接受《南方电网公司承包商失信扣分处罚通知单》处罚。 B 采购管理 (1)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触犯基建工作“八不准”的行为； (2) 承包人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长期无法到岗、到位，长期由他人代行使职责，缺岗、缺位时间累计超过 45 个合同日； C 质量管理 (1) 承包人开工、复工前不具备施工条件或未经审核批准擅自施工，未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停工；
--	--

	<u>（2）承包人对高和特高等级风险的施工作业未制定专项风险控制措施或专项风险控制措施未经审批流程擅自用于现场指导施工，未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落实整改措施；</u> <u>（3）承包人未严格执行网省公司项目质量管理要求，未落实 WHS 质量控制工作，导致工程实体质量（含关键部位、工序或隐蔽工程）出现缺陷，严重影响工程性能、寿命、安全、可靠性和精度等；</u> <u>（4）项目工程存在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启动质量追溯流程，承包人除上述经济索赔外，还进行通报批评，或在 3 个月内其评标中扣 1-3 分，或停止其 3 个月内参与投标及分包工程的资格的处罚；生产项目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完工的情况，另外加以扣罚。</u> <u>D 综合管理</u> <u>（1）承包人未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商管理业务指导书》要求完成登记建档工作；</u> <u>（2）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等对社会及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安全、舆论事件；</u> <u>（3）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展实际情况，未及时更新信息系统数据，不配合完成信息系统填报的情况；</u> <u>（4）承包人未能及时、准确、完整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化移交或参数移交；</u> <u>（5）发生因安全文明施工，被上级单位约谈、通报或投诉；</u> <u>（6）乙方应具备对本合同约定项目实施内容的快速响应能力，从下达工作任务到乙方作出明确响应和答复，这一时间间隔不得大于 2 小时，发生乙方逾期未能响应的情况；</u> <u>（7）乙方应根据甲方下达的工作任务和相关要求按时安排施工人员到达现场开始实施作业，发生乙方逾期开工的情况；</u> <u>（8）发生逾期未办理退料等事件；</u> <u>（9）发生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超过约定的时间（以信息化工具为准）未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情况；</u> <u>（10）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内约定的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此造成逾期完工的情况，另外加以扣罚。</u> <u>E 造价管理</u> <u>（1）承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造价管理义务的；</u> <u>（2）在生产项目整体结算前发现乙方虚报工程量或虚报结算价的，则相关工程量不予结算，每起扣罚虚报工程费用最高三倍的违约金；在生产项目整体结算后发现乙方虚报工程量或虚报结算价的则乙方应退还相应款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缴纳虚报工</u>
--	--

	程费用最高三倍的违约金；虚报工程量或虚报结算价等问题的认定以甲方各级内部检查、规范化检查、巡视审计等正式文件为准。 <u>F 进度管理</u> <u>承包人未根据南方电网公司基建、生产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落实进度计划编制、监控等工作，发生工程进度失控。</u> <u>二、奖励条款 奖励权利</u>承包人有下列良好表现，发包人应有权实施奖励措施，具体包括：（1）项目被评为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电力行业优质工程、南方电网公司优质工程等，发包人可以考虑以单项工程结算施工费为基础对承包人进行奖励（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按 3%、电力行业优质工程按 2%、南方电网公司优质工程等按 1.5%），该费用纳入工程结算总费用的独立费列支。如确定给予奖励费用，承包人应提供书面奖励依据与发票，待质保期过后付给承包人。（2）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合同履行情况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承包人在南方电网公司履约评分组成部分，并应用于南方电网公司对承包人的评标。（3）发包人对承包人（含其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人员）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员工画像”星级评价，相关评价结果直接应用于承、分包商评价（评价方案以实际发文为准）。（4）发包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获奖单位及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u>16.1.4 扣罚方式：发生以上事件后，甲方向乙方发出《广州供电局施工承包商资信评价扣分、违约扣罚通知书（记录单）》，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意见，甲方审核认为反馈意见不合理或者乙方未能在要求时间内反馈意见，将在该合同结算金额中扣除罚款。</u> <u>16.1.5 根据广东电网公司《关于加强生产项目“无视频不结算”管理的通知》（广电办生（2024）100 号）相关要求：未录入施工作业计划、应纳入视频管控作业白名单作业而未设置现场视频管控的工程量，按照《“铁腕反违章同心保平安”从严治安 20 条举措（2023 年版）》（广电安【2023】23 号）要求，扣罚全部费用。（涉及施工内容不予签证）</u> <u>16.1.6 经专项审查，发现现场视频监控点不足、摆放错误、故意遮挡摄像头、非可调摄像头未对准作业面等不规范问题，则需每项扣罚 500 元。</u>
--	--

	<u>16.1.7 以上违章行为须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商管理业务指导书》要求，落实承包商责任追究。</u> <u>16.1.8 乙方申报施工费用 A，其中审定施工费用 B，若审定施工费用 B 占申报施工费用 A 的 90%或以上（即 $B/A \geq 0.9$），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甲方支付结算审核费用。但当以下情形出现时，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结算审核费用：若审定施工费用 B 占申报施工费用的 90%以下（即 $B/A < 0.9$）（乙方承担的结算审核费用在结算审核报告中列于“由施工单位承担的结算审核费”）。此时甲方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向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凭借发票与三方确认的审核汇总表与甲方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结算。</u> 16.2 本条约定与其他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	---